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C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張琪 (HKID No

簽名 De.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胡基仪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 卓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傅金友 (HKIDN)

簽名

傅金友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高玉雪 (HKID No

簽名 高玉雲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0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博文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若瑟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乙嬌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林乙嬌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伯敏 CHRIID No.

簽名 林伯強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林伯生 (HKID No

簽名 林伯生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潤才 (HKID No.

簽名 Li Yan Choi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日期：2025年5月24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俞水發 (HKIDNo. _____)

簽名 俞永强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1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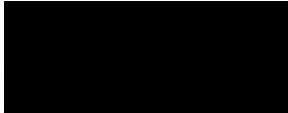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余民 (HKID No. 

簽名 余民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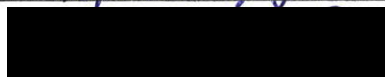
姓名

張建賢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延星 (订角村村公所主席)

簽名 Hal Ceballos (ITK ID No.)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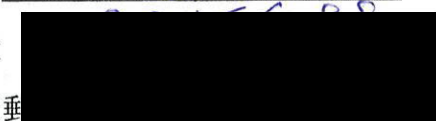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貴明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HKID A )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志偉 (HKID No.)

簽名 Lee Ah-Wa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3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李潤喜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Li Yun Hei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雀新 
簽名 CHUK SON WING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Lam Cheung Tai Irene
簽名 Irene Lam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廣年 (HKID No. _____)

簽名 劉庚平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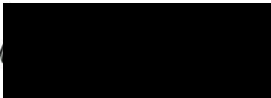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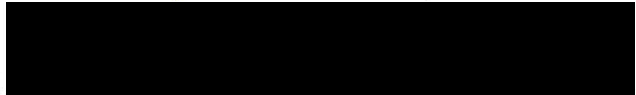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冲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賴奕輝 (HKID N 
簽名 賴奕輝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8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志強 (CHKID N [REDACTED])

簽名

陳志強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29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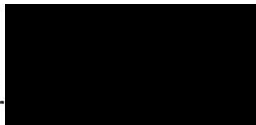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叶泰山 (HKID No. 

簽名 叶泰山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0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交通問題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吳輝子 (HICID N)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1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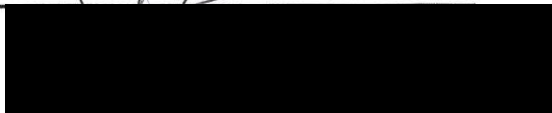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國平 (HKI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成勳華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成勳華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葉柏基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Wong Pak Ke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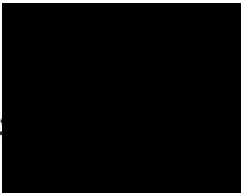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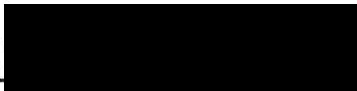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董小偉 (HKID No. 

簽名 董小偉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仕文 (HKID No

簽名

黃仕文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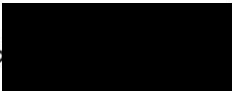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偉英 (HKID No. )

簽名 朱偉英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海兒 (HKZDA [REDACTED])

簽名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8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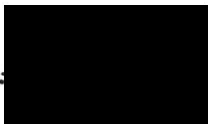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張貴帶 (HKID No. )

簽名 陳張貴帶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9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榮光 (HKID N [REDACTED])

簽名

陳榮光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22-5-2025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P.1/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詠倫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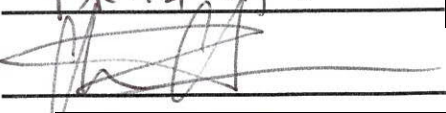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偉明 (HcIDN)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2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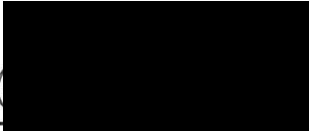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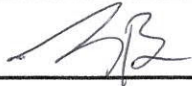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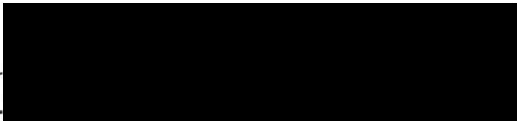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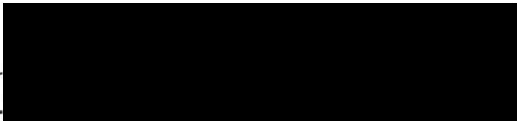
N/A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Flora Cheung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由大美督至露輝路將近有二十條
村都只係用一條汀角路出入市區。而且
近幾年搬了很多新居民入鰲石村，人口
增加不少！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HKID No. [REDACTED])

姓名

陳天送 龍屋村村代表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CHONG KA MAN

簽名_____

地址

或電郵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Yu Wing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6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妙玉 
簽名 Unique 黃妙玉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 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
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志華

簽名

黃志華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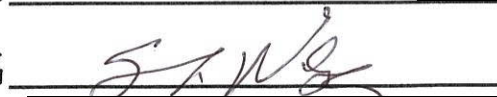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Redacted]

簽名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Wong Siu Kin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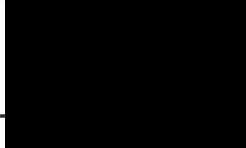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進魁 (HKID NO. )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祥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黃祥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HKID No. [REDACTED])
姓名 張國華 (龍尾村村代表)
簽名 張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SiteB）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何麗珠 (HKID No. _____)

簽名 Ho Lai Ki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To: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OZP No.S/TP/31)

住戶陳玉堃

本人為 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2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每逢假日，有大量區外遊客湧入，令本來非常緊張的道路更加緊張，亦令大量區外車輛引起大大細細的交通意外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陳玉燕 業主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2025 年 ⁵ 月 ²⁴ 日

To: Town Planning Board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5

本人為 [REDACTED] 胡劉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2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簽名)
胡劉枝
業主
住戶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5 24
2025 年 5 月 24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6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Ngai Koi Ying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維德烈, (HKID No. _____)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曉芳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5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麗英 (HICID No. [REDACTED])

簽名

朱麗英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0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炳榮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1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景平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蘇偉明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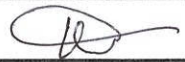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正娟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鄭錦漢 (HKID N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交通配套嚴重不足!!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偉虹 (HKI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LING DIN CHUN (HKID)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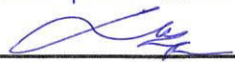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Fan Tze Lam (HKID N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讚石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梁伯堯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
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
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
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
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
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
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
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
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
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
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
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
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
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
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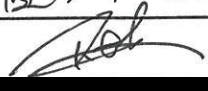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濟 C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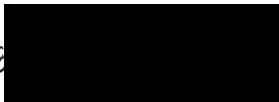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太寧 (HKID NO. 
簽名 陳太寧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鍾德強 (HKID No. 
簽名 鍾德強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龍德 (HKID No

簽名

Ca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俊熙 (HKID M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詹王龍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王龍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5 年 5 月 2 |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杜平 (HKID No

簽名

Gust W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盧華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Wah Co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7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詠怡 (HKID No

簽名 April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凱茵 (HKID No.

簽名 Ke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盧偉 (HEID No. [REDACTED])

簽名 Lo Wai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2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偉煥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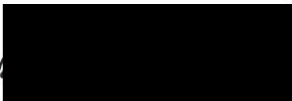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陳澄珊 (HKID N 

簽名 陳澄珊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RECEIVED

28 MAY 2025

Town Planning
Board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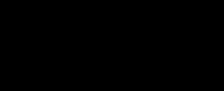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江麗紅 (HKID No. 
簽名 江麗紅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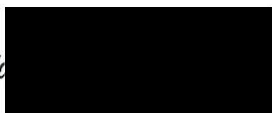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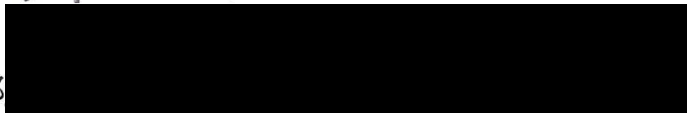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戈強 (HKID No. )
簽名 譚戈強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利子強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天送 (汀角村村代表)

簽名 [Signature] (HKID No.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8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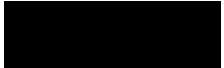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劉明輝 (HKID NO. )
簽名 Franki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8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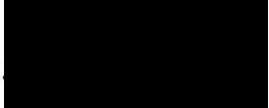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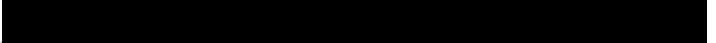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佩芝 (HKID NO. )

簽名 Kitty Tam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0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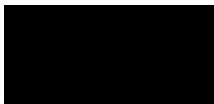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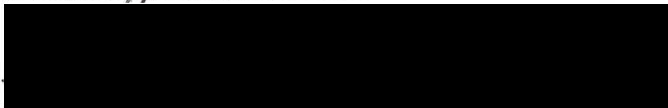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譚俊傑 (HKID No. 
簽名 Kay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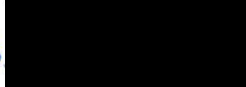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天佑 (HKID X6) 

簽名 Simo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輪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朱雪妍 (HKID NO

簽名 Chancen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3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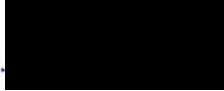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余玉珠 (HEIDI NG) 

簽名 Maggie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4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曾玉祥 (HKID No. [REDACTED])
簽名 曾玉祥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TSANG WAI SHING

簽名 曾志強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6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羅桂芳 (H/CID No

簽名 曾桂芳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7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左志忠 (HKFD No.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8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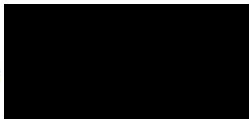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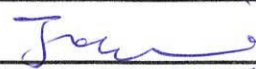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單桂美 (HKID No: 

簽名 

地址 

或電郵 _____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99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福娣 (HKIDN)

簽名

199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